# 泗县医疗保障局

泗医保秘〔2023〕12号

## 泗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《医保便民新举措(第一批)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:

现将《医保便民新举措(第一批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,有关要求一并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,按规定的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便民措施落地应用,并指导各定点医药机构抓好推进相关任务落实。
- 二、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,第一时间抓好落实,报送推进工作的政务信息,并于6月25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县局医药服务管理科。联系人:凌峰,电话:7013128。
- 三、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认真收集分析各方面的意见建议, 围绕医保便民服务"小切口",及时提出增加医保便民新举措的建 议,不断优化医保服务,切实把好政策落实到群众心坎上。

2023年6月2日

### 医保便民新举措(第一批)

#### 一、十类慢性病待遇"免申即享"

针对问题:器官移植术后、心脏瓣膜置换术后、恶性肿瘤、心脏冠脉搭桥术后,血管支架植入术后,精神障碍、血友病、白血病、慢性肾衰竭(尿毒症期)、传染类疾病的参保患者,按常规的门诊慢性病申请途径提交材料、线下申请不方便,待遇享受也不够快捷。

便民措施:器官移植术后、心脏瓣膜置换术后、恶性肿瘤、心脏冠脉搭桥术后,血管支架植入术后,精神障碍、血友病、白血病、慢性肾衰竭(尿毒症期)、传染类疾病 10 个病种,参保群众出院结算后,经办机构根据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出院诊断等信息,直接认定相应的门诊慢性病,并通知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。

工作流程: 1.确定"免申即享"病种; 2.系统对 "免申即享" 病种住院结算信息进行抓取,推送未办理慢性病待遇的参保患者 信息; 3.经办机构初核认定; 4.医保信息系统维护; 5.通知参保 群众。

(牵头单位:县职工医保中心、县居民医保中心,实现时间:6 月下旬)

#### 二、异地就医"自助备案"

针对问题: 部分参保患者没有本地医院的转诊手续也未进行异地就医备案,在异地就医时就需要垫付医疗费用,回到参保地医保中心手工报销,不能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。

便民措施: 1.参保群众通过手机或电脑登录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平台,出院前办理自助备案,医保部门通过国家异地就医平台,将患者备案信息,上传到就诊医院,参保患者出院后直接结算医保费用。2.开通参保群众拨打异地就医智能语音备案电话,医保部门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,参保患者出院后直接结算医保费用。

工作流程: 1.在上级医保部门统一部署下,完善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自助备案功能,对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的备案实行即办即享; 2.每天对通过异地就医智能语音电话备案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上传; 3.办理自助备案后,区别通过医院转诊及未通过医院转诊,提示不同报销比例。

(牵头单位: 县职工医保中心、县居民医保中心,实现时间: 6 月下旬)

#### 三、医保政策"一张明白纸"

针对问题: 医保部门的宣传单、宣传册对医保政策表述过于专业, 群众看不懂, 部分单位对医保政策宣传单内容更新不及时, 没有把最新的医保惠民政策有效传递给群众。

便民措施:编制完善居民和职工基本医保政策宣传单,在医保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,广泛宣传、合理引导预期。

工作流程: 1.印制全市统一的医保政策"明白纸"; 2.根据医保政策编写通俗的宣传标语; 3.用浅显易懂的文字、表格等形式完善宣传单页,并对外发布; 4.联合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向参保家庭送达一张"明白纸"。

(牵头单位: 待遇保障和法规股,实现时间: 6月下旬。)

#### 四、医保政策咨询"一号问"

针对问题: 当前医疗保障政策复杂,参保群众不清楚向哪里查询,往往是多头打电话,多方咨询,缺少快捷高效的医保政策电话咨询通道。

便民措施:以"12345"政务服务热线为主体,推行医保政策"一号问"服务。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公布医疗保障服务咨询指南和办事地图,让参保群众"一站查、一号问"。

工作流程: 1.配合"12345"政务服务热线,定期分析医保咨询高频事项,更新医保政策知识库; 2.编制医疗保障服务咨询指南和办事地图,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布。

(牵头单位: 办公室, 实现时间: 6月下旬)

#### 五、医保结算信息"随时查"

针对问题: 在医保待遇结算后,有的参保群众办理单位医疗补助、工会医疗互助、商业保险理赔等二次报销时,需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保待遇结算信息

作为凭据, 跑路跑腿不方便。

便民措施:依托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子系统,提供'个人就诊台账"医保结算信息的自助查询、下载、打印服务。

工作流程: 1.按照省、市医保局在"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平台" 上线的"个人就诊台账"模块功能,实现"个人就诊台账"栏调取参 保群众的门诊、住院、药房购药等历史医保结算信息; 2.通过网 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,宣传医保结算信息的自助查询、下载、 打印服务。

(牵头单位: 职工医保中心、居民医保中心,实现时间: 6 月中旬)

#### 六、生育保险"免登记"

针对问题: 群众反映职工怀孕三个月后, 需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生育产前登记, 后续方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, 流程不够精简。

便民措施:完善职工生育就诊流程,取消生育产前登记程序,参保职工怀孕生产时,可参照普通住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工作流程: 1.提出业务系统业务修改需求,取消生育登记模块; 2.与医疗机构进行沟通,做好职工生育住院登记工作。

(牵头单位: 职工医保中心, 实现时间: 6月中旬)

#### 七、谈判特殊药品外购"简便化"

针对问题: 群众在外购谈判特殊药品时,需填写备案表格,然后由医疗机构医生及医保办审批盖章,流程不够精简。

便民措施:完善谈判特殊药品外购流程,取消医疗机构医保办审批盖章程序。

工作流程: 1.取消外购谈判特殊药品医疗机构医保办审批环节; 2.与医疗机构进行沟通,做好谈判特殊药品外购审批工作。

(牵头单位: 职工医保中心、居民医保中心,实现时间: 6 月中旬)